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健康证体检检测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0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云卫财务发〔2019〕5号）文件进行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完成辖区内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对公共场所等进行公共卫生检测。

（五）项目实施内容：我中心针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工作，按要求进行伤寒、痢疾、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及渗出性皮肤病等的检测。负责辖区内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与评价，负责辖区内食品污染、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承担卫生监督机构采集送检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样品消毒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健康体检、公共卫生检测经费本级财力拨款1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健康体检、公共卫生检测经费：我单位将对全区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及餐饮业从业人员；直接从事饮用水供、管水的从业人员；直接从事药品生产、包装、销售、制剂等按法律和行业标准要求需要办理健康证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其中（住宿、酒店、旅店、招待所等）、娱乐（歌舞厅、KTV等）、美容美发、沐浴（洗浴、桑拿等）四类场所中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进行免费办理健康证，进行健康体检。

(八）项目实施成效：根据《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公共场所服务，化妆品、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专业生产，有毒、有害、放射性作业，幼托机构保育这五大行业的相关人员必须拥有健康证。对办理健康证从业人员进行常规内外科体格检查；肝功能一项（ALT）；大便培养（痢疾、伤寒杆菌）；胸部透视等项目进行体检，全区范围内保障我区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全区范围内餐饮、食品、药品、公共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率达到100%。

二、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麻风病人生活补助区级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根据玉溪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玉溪市2016-2020年消除麻风危害规划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计〔2016〕208号）文件进行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目前我区居住在二尖山麻风疗养院仍有9人，其余治愈存活者已搬迁至家中或与亲属居住，麻风病至畸率高，大多治愈存活者都存在畸残，生活生产不方便，需要政府及各界的关心和扶持，为保障畸残治愈存活者的生活质量和能接受相关服务，避免发生严重损害，给患者、家庭和社会造成经济负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我中心负责二尖山麻风疗养院的管理，每月按时帮助在院疗养的治愈存活者领取特困生活补助并发放到个人手里，根据个人所需购买药品、绷带、碘伏、棉花、膏药、酒精等送到疗养院，每月按时缴纳其电费，疗养院为水池供水，每年定期清理两次储水池并支付马咱村抽水费用；每逢中秋节、春节，单位购买大米、食用油、月饼、牛奶、肉类食品等慰问品，在单位领导带领下集中到疗养院进行节日慰问和看望；秋冬季天气寒冷，我中心按照其大小购买适合尺寸衣物，保证其不受寒冻。

（六)资金安排情况：麻风病人生活补助区级经费项目本级财力拨款5.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费。麻风疗养院人员管理费，设1名小组长、2名行动方便、思维稍清晰人员协助。每年秋冬季节寒衣费，购买棉衣。中秋节，春节慰购买大米，食用油，慰问品等到二尖山麻风疗养院进行慰问。每月按需购买各类药品、消毒清创等医药品。

(八）项目实施成效：党和政府对麻风病人的畸残问题十分关注，认真开展麻风畸残康复工作，做好眼、手、足的自我保护康复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对麻风疗养院现存9人进行各项救助关怀和补助发放，定期保证麻风疗养院人员及未居住在疗养院人员医药费，按时缴纳每月水电费，保障其生活质量。

三、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省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防控区级专项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省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防控区级专项经费项目:为推进“健康玉溪”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水平，确保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要求，制定了《玉溪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江川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并按照要求长期坚持执行。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该项目于2016年创建，通过全区的共同努力，于2017年10月通过省级慢性病示范区审核，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于2017年11月发文命名江川区为“云南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目前处于巩固阶段，长期坚持并且每年要求新增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2021年进行复审，2023年继续长期坚持新增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五）项目实施内容：为完成项目既往创建的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一条街的维护和翻修；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小屋、健康学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相应资料和建设设施的更换；新增加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的资料和设施。定期对健康单位的宣传资料进行更换，继续对慢病示范区进行保持。

（六)资金安排情况：省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防控区级专项经费项目本级财力拨款2.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规范慢性病管理工作，形成适合本地的工作模式和常规运行机制，使疾病相关指标后5年呈良好趋势。创建国家级慢性病防制示范区，示范区建设有一个完整的工作过程。心脑血管疾病80岁以下人群发病率呈下降趋势。人群恶性肿瘤发病率不呈上升趋势或呈下降趋势。疾病致残率呈下降趋势。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控制在20%以内。

(八）项目实施成效：我区“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模式初显成效，取得了较好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通过全区的共同努力，我区于2021年12月21日被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发文重新确认江川区为“云南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目前处于巩固阶段，2023年继续长期坚持新增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全民动员，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四、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返还经费专项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根据玉财非税〔2020〕6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文件的通知》文件精神，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并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规划、实施和督导本区内所属各乡镇及其他区域内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监测和冷链运转管理。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进一步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工作，确保疫苗流通的合法性、安全性，杜绝非免疫规划疫苗进销存领域不规范行为，各接种门诊一律按照逐级供应的方式到疾控购进非免疫规划疫苗，我单位对二类疫苗实行出入库管理制度，做到疫苗品名、厂家、批号等信息物单相符。所有二类疫苗实行统一接种程序、收费价格、卡、证或接种登记管理，报告制度，二类疫苗严格坚持知情自愿的基础上接种，任何人不允许随意扩大或缩小接种范围，更不允许随意接种。

（五）项目实施内容：本单位每月从云南省二类疫苗平台采购各类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配送至全区各接种点，我单位提供疫苗冷链设备，整个过程疫苗配送的贮存、运输都是温度全程监控完成，保证疫苗储存完好。对全区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疫苗专人管理，按品名、批号效期，分类整齐存放，短效期先用，长效期后用，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六)资金安排情况：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返还经费专项资金项目本级财力拨款21.6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加强冷链建设及管理，保证疫苗效价建立健全疫苗领发和保管及冷链管理制度，于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对冷藏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温度记录，对疫苗冷链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证了设施的正常有效的运转。我科在疫苗分发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冷链技术要求，使用疫苗冷链运输单，随时监测并填写运输途中运输设备的温度，保证疫苗运输途中避免高温暴漏，从而很好的保证疫苗效价。

(八）项目实施成效：国家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我单位严格贯彻实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实现疫苗全程电子监管，通过网络化冷链和库存管理模块实时了解各预防接种门诊的疫苗使用情况和全程冷链，以及各个批号疫苗详细的流通与库存情况，实现对疫苗的科学管理与分配。确保适龄儿童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杜绝疫苗因处置不当可能造成的不良损害和减少疫苗浪费，坚持安全第一、风险管理、全程监控、科学监管、社会共治。